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 (盧森堡)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6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 (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中英文名稱 |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 (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Economy Fund (LUX) | 成立日期 | 2019年11月7日 |
| 基金發行機構 | 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公司型 |
| 基金註冊地 | 盧森堡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 |
| 基金管理機構 |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 B(澳元)、B、B(美元)、Bh、BL(美元)、BL(澳元)、Z(美元)、Z |
|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 盧森堡 | 計價幣別 | 美元 |
| 總代理人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規模 | 12.4 億美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 |
| 基金保管機構 |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 國人投資比重 | 0.07% (截至2026年3月31日) |
| 基金總分銷機構 | 無 | 其他相關機構 | ■ 基金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機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盧森堡 ■ 基金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
| 收益分配 | 不適用 | 基金保證機構 | 無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MSCI ACWI (net divs)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2.6基金資訊表」(一節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藉由投資得透過創新、運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持續發展的全球經濟需求之商品及服務而獲取利益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以達成其目標。

為達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成長潛力的普通股。本基金亦投資於未來有潛力支付股息的普通股。本基金得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境外之發行人，包括位於開發中國家者。

二、投資策略：

1. 本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 (WACI 加權平均碳密度) 原則上至少低於 MSCI ACWI 指數之 30%。
2. 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在購買時，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 (如石化燃料和武器) 的發行機構。
3.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4.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 10%於經本基金投資顧問指定的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NRSRO)決定評等為 Baal 或以下及 BBB+或以下或雖未評等但投資顧問認定其具有相等評級之不可轉換債務證券。若評等機構之評等有歧異，將以各評等中最高者視為該證券之評等。
5.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資產之 50%於發行機構註冊地在美國以外之證券。在決定發行機構註冊地時，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將考量具領導地位之全球指數提供者(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之註冊地決定，並可能考量其他因素諸如發行機構證券之上市地及發行機構依法設立、維持主要營業處所、進行其主要營運及/或產生收益之地。
6.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 5%於中國 A 股市場。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一般投資風險**
本系列基金係一個傘型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的基金，全部的基金投資均具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投資人應謹慎考慮上述風險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風險。
- **特定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全球上市公司，主要風險有：股票、新興市場、滬港通與深港通、證券借貸、永續性風險。
- **股票風險**：股票的價格可因某些事件的影響而下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受基金所持有公司影響；影響經濟概況之因素；市場狀況的改變；本地、區域或全球政治、社會或經濟的不穩定；及匯率的波動。
- **永續性風險**
是指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會對基金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 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P.16-P.36和附錄 1。
- 投資核武等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不利社會責任投資，且當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其投資標的非僅包含大型股，亦包含中小型股，投資風險較高。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策略與風險，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分類為 RR4。
- 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全球主要市場股票，其投資標的擁有創新技術及運用科技，但個別股票風險偏高，但投過投資組合分散，可有效分散風險。
- 本基金雖為一般全球股票型基金，但因其投資標的非僅包含大型股，亦包含中小型股，故投資風險較高，適合追求長期資本成長的穩健成長型投資人。
- 考慮環境、社會及/或治理標準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並符合 SFDR 第 8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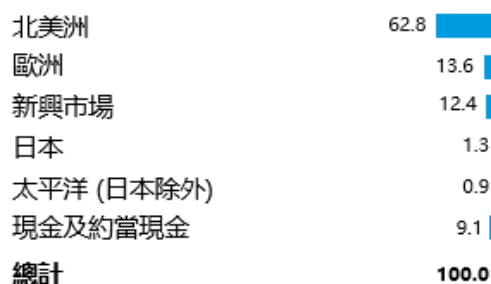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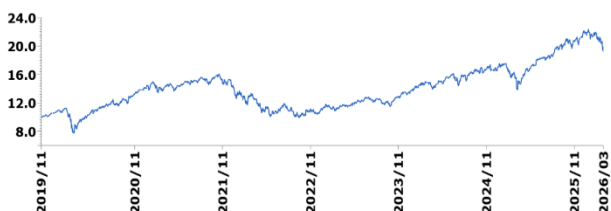


3.依投資標的信評(%)：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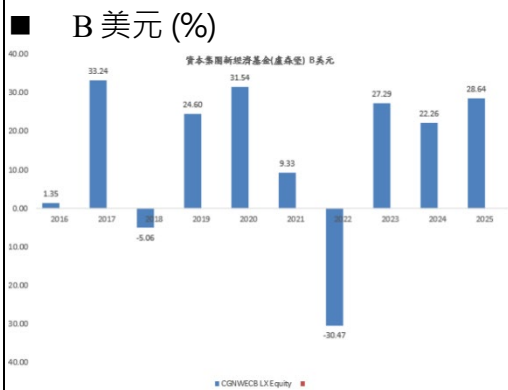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B 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 Bloomberg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成立日為 2019 年 11 月 7 日) 成立未滿十年，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成立當年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期間 | 基金成立日(2019年11月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 | | |
|--------|----------------------------|-------|--------|--------|--------|------|--------|
|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
| B 級別美元 | -5.88% | 1.39% | 29.23% | 72.16% | 43.34% | N/A | 99.53% |

註：資料來源：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不適用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級別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
| 費用率 | B、B(美元) | 1.54% | 1.65% | 1.65% | 1.65% | 1.65% | 1.65% |
| | B(澳元) | 1.54% | 1.65% | 1.65% | 1.65% | 1.65% | 1.65% |
| | Bh | 1.65% | 1.65% | 1.65% | 1.65% | 1.65% | 1.65% |
| | BL(美元)、BL(澳元) | 1.50% | 1.50% | 1.50% | 1.50% | 1.50% | 1.50% |
| | Z(美元)、Z | 0.90% | 0.90% | 0.90% | 0.90% | 0.90% | 0.90% |

註：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管理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費用)

2. 上表僅列示本基金成立日 (B、B(美元)、Z(美元)及 Z 為 2019 年 11 月 7 日；B(澳元)為 2020 年 1 月 14 日；Bh 為 2020 年 9 月 21 日；BL(美元)及 BL(澳元)為 2020 年 8 月 5 日) 起之數據資料。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前十大投資標的 | 產業 | 佔基金% |
|-------------------|--------|------|
| TSMC | 資訊科技 | 5.7 |
| Broadcom | 資訊科技 | 5.1 |
| Alphabet | 通訊服務 | 4.9 |
| Micron Technology | 資訊科技 | 4.0 |
| SK hynix | 資訊科技 | 3.8 |
| NVIDIA | 資訊科技 | 3.4 |
| Amazon.com | 非必需消費品 | 2.7 |
| Microsoft | 資訊科技 | 2.7 |
| MercadoLibre | 非必需消費品 | 1.8 |
| Eli Lilly | 醫療保健 | 1.6 |
| 總計 | | 35.8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B 級別、Bh 級別)、1.35%(BL 級別)、0.75%(Z 級別) |
| 存託及保管費 | 存託及保管費與基金行政費等合併成單一項目「年度行政費」。 |

| | |
|--|---|
| <p>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p> <p>買回費</p> <p>轉換費</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反稀釋費用</p> <p>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p> | <p>最高 0.25%，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支出與費用」一節)</p> <p>最高得收取 5.25%。但總代理人僅以最高 3.00%之費用在台灣銷售。未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p> <p>無</p> <p>無</p> <p>目前無收取此項費用。但有短線交易監控機制：當投資人買入一檔基金並在 30 天內賣出，即違反短線交易規定。</p> <p>本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之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P.26)</p> <p>無此項費用，請詳前面「存託及保管費」，無分銷費用。</p> |
|--|---|

註：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 二、證券交易稅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之稅務法律及規章均持續更迭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自行了解相關稅負，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境外基金租稅項目及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1-53)。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境外ETF) 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評價及擺動定價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P.25-P.26。
- 三、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758-6699 或免付費專線：0800-068-080。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三、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 / 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四、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五、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 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